

教育部第一二四八七號訓令准予立案

#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章程

附 新華藝術師範學校簡則  
校址：上海斜徐路打浦橋南

月 六 年 五 十 國 民  
贈 楊 該  
館 書 閱 平 北 立 國

MB  
G649.29  
285



校 長 徐 朗 西 肖 像



3 1762 1378 7

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校訓

誠  
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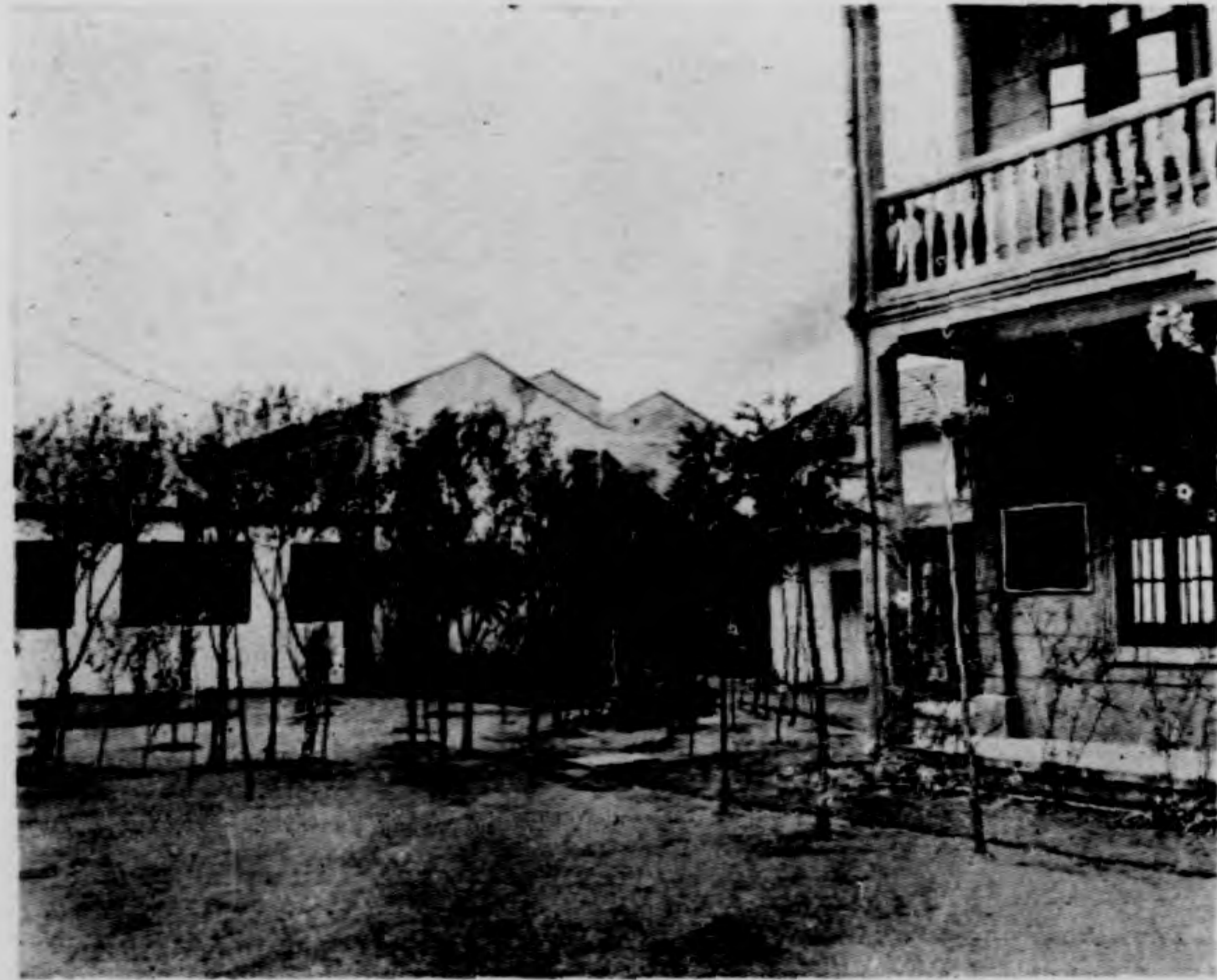
于右任書

印

(一) 景 校



(二) 景 校



(一) 館 書 圖



(二) 館 書 圖



教育部  
立案**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訂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校研究中西藝術養成專門人才及中等學校師資並修養高尚人格以發揚中華文化為宗旨

第三章 學制

第三條 本校現設五系

1. 國畫系

2. 西畫系

3. 雕塑系

4. 圖案系

5. 藝術教育系

第四條 圖案系分二部

1. 工藝圖案部

2. 建築圖案部

第五條 藝術教育系分二部

1. 圖畫音樂部

2. 圖畫工藝部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章程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章程

二

第六條 各系修業時期以三學年為標準

第四章 組織

A. 校董會

第七條 本校校董會由校董組織之其責任依照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

B. 校長

第八條 校長由校董會選任之總轄全校校務

C. 教務處

第九條 本處設教務長教務襄理各一人教務員若干人系主任各一人課主任及教授講師助教授各若

若干人

第十條 教務長及各系主任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教授講師及助教授由教務長系主任商同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教務襄理教務員由教務長商同校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D. 總務處

第十四條 本處設總務長總務襄理訓育主任各一人文牘事務會計圖書館管理員書記男女訓育員校醫

各若干人

第十五條 總務長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總務襄理訓育主任男女訓育員校醫文牘事務會計圖書館管理員書記由總務長商同校長聘

任之



第十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A. 校董會議

第十八條 校董會議每學期開常會一次由校董主席召集之如有緊要事故得開臨時會議遇必要時校長

教務長總務長亦得列席

第十九條 校董會議討論事項

1. 選任或改選校長
  2. 籌劃及審核經濟
  3. 保管及監察財產
  4. 其他關於校務發展上一切重要事宜
- B. 校務會議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每學期開常會二次由校長召集教務長總務長訓育主任教務襄理總務襄理各系主任

任舉行之如有緊要事故得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一條 校務會議討論事項

1. 計劃本校建設及改進事宜
2. 各項規程之設立及變更
3. 展覽會音樂會及旅行寫生
4. 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5. 審核學生之獎勵及懲戒事宜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章程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章程

四

6. 其他關於校務上一切進行事宜

C. 教務會議

第二十二條

教務會議每學期開常會二次由教務長召集教務襄理教務員各系主任各課主任教授講師助教授舉行之如有緊要事故得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三條

教務會議討論事項

1. 各系課程之支配

2. 學業成績之考查

3. 升學退學及畢業事宜

4. 其他關於教務上一切進行事宜

D. 總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總務會議每學期開常會二次由總務長召集總務襄理訓育主任文牘事務會計圖書館管理員舉行之如有緊要事故得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五條

總務會議討論事項

1. 各種職務之聯絡

2. 學校用品之設備及校舍校具之整理

3. 其他關於總務上一切進行事宜

E. 聯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聯席會議無定期遇必要時由校長召集教務處總務處舉行之

第二十七條

聯席會議討論事項

1. 學校出版物
2. 關於訓育事項之改進
3. 其他關於聯席會議之一切事宜

## 第六章 學則

### 甲 入學

第二十八條 各系學生入學資格如下

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第二十九條 凡志願入學者須受入學試驗經錄取後方得入學

第三十條 凡應入學試驗者須先填報名單繳保證金五元試驗費一元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四張呈驗畢業證書或相當之證明文件試驗費錄取與否概不退還保證金不取者退還錄取者則於畢業時發還但取而不到者不還

第三十一條 錄取各生應照定期到校填具入學志願書及本市內妥實保證人之保證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入校後不得更名

第三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酌收選科生若干名茲訂辦法如下

1. 凡對於藝術有特殊興趣而無應考本校正科生資格者得報名投考為本校選科生
2. 選科生以本校各系有缺額時方始招收
3. 選科生所選各科以該系規定課程為限
4. 選科生之入學手續納費學期試驗獎勵及懲罰等與正科生同
5. 選科生在本校選習三年經本校考查成績及格者得給予選科證書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章程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章程

9. 選科生對內對外均應稱『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選科生』

乙 學歷

第三十四條 本校一學年分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上學期二月一日至同年七月三十

一日為下學期

第三十五條

本校休假日

1. 本校紀念日(十二月十八日)

2. 其他休假日照現行部令

丙 納費

第三十六條 每生每學期應納各費如下

系案圖		彫 塑 系	西 畫 系	國 畫 系	系 別	費 別
建築圖案部	工藝圖案部					
40	40	40	40	40	費學	
3	3	3	3	3	費義講	
					費琴	
		10			費料材工藝	
2	2	2	2	2	費館書圖	
3	3	3	3	3	生學通雜	
5	5	5	5	5	生宿住	
15	15	15	15	15	費宿	
48	48	58	48	48	生學通總	
65	65	75	65	65	生宿住總	

藝術	
圖畫音樂部	圖畫工藝部
40	40
3	3
6	6
2	2
3	3
5	5
15	15
54	54
71	71

附註一 新生入學時須繳制服費拾五元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附註二 西畫系學生第三學期藝術教育系學生第五學期及中國畫系學生第五學期起每學期入學時

第三十七條 應繳旅行寫生費洋十五元餘還少補於每次寫生隊回校後核算  
以上各費於入學時一次繳清給予上課證方得註冊上課

丁 休學 退學 斥退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須詳述理由得向教務處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三十九條 一學期所修課程有三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應即留級如有連接二學期所修課程均有三分之一不及格者應即令其退學

第四十條 學生如有違背本校規則之行為者輕則記過重則斥退

第四十一條 學生自請退學或因故由學校令其退學者所繳各費概不退還

戊 成績考查

第四十二條 本校各系課程均須舉行成績考查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依及格分數之高下分甲乙丙三等）六十分以下者為不及格

第四十三條 不及格課程不給予學分須於來學期重行補修

第四十四條 課程成績考查方法分三種隨課程性質分別考查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章程

1. 平時學習成績
2. 課程修學成績
3. 學期結束成績

第四十五條 每學期每種課程缺席時間占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受成績考查所修學分概作無效

第四十六條 學生年級之高下以所得學分爲標準各系學分修滿六分之一者升入一年甲級修滿六分之二者升入二年乙級修滿六分之三者升入二年甲級修滿六分之四者升入三年乙級修滿六分之五者升入三年甲級

第四十七條 課程成績考查詳細辦法另定之

### 「附」學生獎勵及懲戒規程

一、每系設免費額一名須品行端正一學期內未曾缺課而學業總成績爲一系中最優者如其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者給予勵學獎狀及免下學期全部學費如其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給予勵學獎狀及免下學期學費二分之一(畢業生從優給獎)

二、凡學生品行端正一學期內未曾缺課學業成績除第一名外如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給予勵學獎品

三、凡學生品行端正一學期內未曾缺課但學業總成績不滿八十分者給予獎狀

四、凡學生品行端正而有特殊成績者給予獎狀

五、凡學生一學期中缺課至二分之一以上者開除學籍但因病或因特別事故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不在此例

六、凡學生無故曠課屢戒不悛者開除學籍

七、凡學生有意規避考試者所修該課程無效

八、凡學生品性惡劣或行為越軌不堪教訓者開除學籍

九、凡學生一學期中缺課至三分之一而學業成績不及格者留級

十、凡學生天性不適於學習藝術或志向與本校辦學旨趣不合者得令其轉學

十一、本規程如有應行修改處得於校務委員會或教務改進委員會開常會時議決修改之

已 課程

第四十八條 各系學生須修滿一百十二學分查成績及格給與畢業證書

第四十九條 各系學生如已屆結束時期所有學分尙未修了或查成績不及格者須於來學期補足方得畢業

第五十條 各系課程學分列表如下

▲國畫系課程

A. 必修課程

課程名	每週授課時間	教授年限	學分	指定時期
黨義	一	三學年		
軍事訓練	二	三學年		
本國文學	二	三學年	一 二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章程

西畫理論	課程名	每週授課時間	教授年限	學分	指定時期
	外國文學	二	三學年	一	
	國畫理論	一	二學年	四	第一學年
	作畫	前一學年 後二學年 一五八	三學年	五	
	書法	二	三學年	六	
	篆刻	二	五學期	五	
	詩詞題跋	二	三學年	一	
	金石學	二	一學期	二	第二學年
	中國美術史	一	一學年	二	第二三學年
	西洋美術史	一	一學年	二	第二三學年
備考	必修課程共計一〇八學分				

B. 選修課程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章程

課程名	每週授課時間	教授年限	學分	指定時期
黨義	一	三學年		
軍事訓練	二	三學年		
本國文學	二	三學年	一一二	
外國文學	二	三學年	一二二	

▲西畫系課程

A. 必修課程

備考	選修課程至少選修四學分	學期	學年	學分	指定時期
備	二	一學期		二	第二學年
藝術教育史	二	一學年		二	第一學年
圖案畫	二	一學年		四	
用器畫	二	一學年		四	
西畫	三	二學年		六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章程

備考	西洋美術史	中國美術史	美術學	藝術論	作學	解剖學	色彩學	透視學
必修課程共計一〇八學分	一	一	二	二	前二學期一八 後三學期二一	二	二	二
	一學年	一學年	一學年	一學年	三學年	一學年	一學年	一學年
	二	二	四	四	六〇	四	四	四
	第二三學年	第二三學年	第二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二學年	第一學年

B 選修課程

課程名	每週授課時間	教授年限	學分	指定時期
國畫	三	二學年	六	
國畫理論	一	二學年	四	

備考	選修課程至少選修四學分	用器畫	二	一學年	四	
圖案畫	二	一學年	四			
藝術教育	二	一學期	二		第一學年	
藝術教育史	二	一學期	二		第二學年	

▲彫塑系課程

A. 必修課程

課程名	每週授課時間	教授年限	學分	指定時期
黨義	一	三學年		
軍事訓練	二	三學年		
本國文學	二	三學年	一二	
外國文學	二	三學年	一二	
透視學	二	一學年	四	第一學年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章程

課程名	每週授課時間	教授年限	學分	指定時期
解剖學	二	一學年	四	第一二學年
鑄金大意	二	一學年	四	第二三學年
摹仿塑造	一八	一學期	九	第三學期
人體塑造	一八	三學期	二七	後三學期
木彫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六三	二學年	九	第二三學年
西畫	一五	一學年	一五	第一學年
藝術論	二	一學年	四	第一學年
美學	二	一學年	四	第二三學年
中國美術史	一	一學年	二	第二三學年
西洋美術史	一	一學年	二	第二三學年
備考	必修課程共計一〇八學分			

B. 選修課程

▲圖案系課程

A. 公共必修課程

課程名	每週授課時間	教授年限	學分	指定時期
國畫理論	一	二學年	四	
國畫	三	二學年	六	
西畫	三	二學年	六	第三學年
用器畫	二	一學年	四	
圖案畫	二	一學年	四	第二三學年
力學	二	一學期	二	
藝術教育	二	一學期	二	第一學年
藝術教育史	二	一學期	二	第二學年
備考	選修課程至少選修四學分			

備考	公共必修課程共計四〇學分					
西洋美術史	一	一學年	二	第三學年		
中國美術史	一	一學年	二	第三學年		
美學	二	一學年	四	第三學年		
色彩學	二	一學年	四	第二學年		
透視學	二	一學年	四	第一學年		
外國文學	二	三學年	二			
本國文學	二	三學年	二			
軍事訓練	二	三學年				

B. 工藝圖案部必修課程

課程名	每週授課時間	教授年限	學分	指定時期
工藝製圖原理	二	一學年	四	第一學年
工藝製圖實習	二	二學年	四	第二三學年

課程名	每週授課時間	教授年限	學分	指定期
課程名	每週授課時間	教授年限	學分	指定期
建築學	二	一學年	四	第一學年
建築製圖原理	二	一學年	四	第一學年
建築製圖實習	二	二學年	四	第二三學年
建築圖案實習	前二學年 後一學年 一五	三學年	三九	
力學	二	一學期	二	第一學年
用器畫	三	一學年	六	第一學年

C 建築圖案部必修課程

備考	西畫	國畫	用器畫	工藝圖案實習
必修課程共計六八學分	三	二	三	前二學年 後一學年 一五
	三學年	三學年	一學年	三學年
	九	六	六	三九
			第一學年	

備	西	考	畫	三	三	學	年	九	
必修課程共計六八學分									

D. 選修課程

備	考	選修課程至少選修四學分	課程名	每週授課時間	教授年限	學分	指定時期
		二	國畫理論	一	二學年	四	
		一	西畫理論	二	二學年	四	
		二	藝術概論	一	一學年	四	第一二學年
		二	解剖學	一	一學年	四	第一二學年
		二	藝術教育	一	一學期	二	第一學年
		二	藝術教育史	一	一學期	二	第二學年

▲藝術教育系課程

A. 公共必修課程



課程名	每週授課時間	教授年限	學分	指定期
黨義	一	三學年		
軍事訓練	二	三學年		
本國文學	二	三學年	一 二	
外國文學	二	三學年	一 二	
藝術教育	二	一學期	二	第一學年
藝術教育史	二	一學期	二	第二學年
西畫理論	一	二學年	四	
國畫理論	一	二學年	四	
西畫	六	三學年	一 八	
國畫	三	三學年	九	
用器畫	二	一學年	四	第一二學年
圖案畫	二	一學年	四	第二三學年

備考	中國美術史	一	一學年	二	第三學年
	西洋美術史	一	一學年	二	第三學年
	圖畫教學法	一	一學期	一	第六學期
備考	公共必修課程共計七六學分				

B. 圖畫音樂部必修課程

課程名	每週授課時間	教授年限	學分	指 定 時 間
音樂理論	前一學年 後二學年 二二三	三學年	一四	第二學年
音樂領略法	一	一學期	一	第二學年
音樂史略	一	一學年	二	第三學年
聲樂	四	三學年	一二	
器樂	一	三學年	六	
音樂教學法	一	一學期	一	第六學期
備考	必修課程共計三六學分			

C. 圖畫工藝部必修課程

課程名	每週授課時間	教授年限	學分	指定時期
工藝理論	一	三學年	六	第一學年
各細工	八	一學期	四	第一學年
粘土石膏工	八	一學期	四	第一學年
籐竹工	八	一學期	四	第二學年
木工	八	一學期	四	第二學年
金工	八	一學期	四	第三學年
彫塑	八	一學期	四	第三學年
工藝教學法	一	一學期	一	第六學期
工藝常識	一	五學期	五	
備考	必修課程共計三十六學分			

D. 公共選修課程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章程



# 私立新華藝術師範學校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訂

## 第一章 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附設藝術師範學校簡稱「新華藝術師範學校」

第二條 本校宗旨在養成中小學校圖畫音樂勞作課之師資

第三條 本校修業時期以三年為標準

## 第二章 學則

### 甲 入學

第四條 本校入學資格須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初級中學畢業

第五條 凡志願入學者須受入學試驗經錄取後方得入學

第六條 凡應入學試驗者須先填報名單繳保證金五元試驗費一元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四張呈驗畢業證書試驗費錄取與否概不退還保證金不取者退還取者則於畢業時發還但取而不到者不退

第七條 學生入校後不得更名

### 乙 學歷

第八條 本校一學年分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上學期二月一日至同年七月三十

一日為下學期

第九條 本校休假日照教育部現行部令

### 丙 納費

第十條 每生每學期應納各費如下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章程

30	費	學
3	費	義講
6	費	琴
6	費	材料工藝
2	費	館書圖
3	生	學通雜
5	生	宿住費
15	費	宿
50	生	學通
67	生	計宿任

附註、 新生入學時須繳制服費十五元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第十一條 以上各費於入學時一次繳清給予上課證方得註冊上課

丁 休學 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如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可詳述理由向教務處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十三條 一學期內所修課程有三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應即留級如有連接二學期所修課程均有三分之一不及格者應即令其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如有違背本校規則之行爲者輕則記過重則斥退

第十五條 學生自請退學或因故由學校令其退學者所繳各費概不退還

戊 成績考查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均須舉行成績考查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依及格分數之高下分甲乙丙三等）六十分以下者爲不及格

第十七條 不及格課程須於來學期重行補修

第十八條 課程成績考查方法分三種隨課程性質分別考查

1. 平時學習成績

3. 課程修畢成績

2. 學期結束成績

第十九條 每學期每種課程缺席時間占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受成績考查

第二十條 學生年級之高下以所得學期總成績為標準如學期總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升級六十分以下者留級

第二十一條 課程成績考查詳細辦法另定之

附註 學生獎勵及懲戒規程與專科同

己 課程

第二十二條 規定課程均已修了考查成績及格給與畢業證書

第二十三條 如學生已屆結束時期所有課程尚未修了或考查成績不及格者須于來學期補足方得畢業

第二十四條 本校課程學分列表如下

課程名	每週授課時間	教授年限	指定時期
公民	二	三學年	
軍事訓練	二	三學年	
國文	二	三學年	

西 中 畫 史 略	圖 案 畫	用 器 畫	國 畫	西 畫	圖 畫 理 論	教 育 心 理	教 育 概 論	世 界 地 理	本 國 地 理	世 界 史	本 國 史	英 文
二	二	二	二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學 期	一 學 年	一 學 年	三 學 年	三 學 年	二 學 年	一 學 期	一 學 期	一 學 期	一 學 期	一 學 期	一 學 期	三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一 學 年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章程

金工	木工	藤竹工	土屬工藝	紙屬工藝	工藝理論	音樂教學法	中西音樂史略	音樂常識	器樂	聲樂	音樂理論	圖畫教學法
五	五	五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前一學年 後二學年	一
一學期	一學期	一學期	一學年	一學期	五學期	一學期	一學年	一學年	三學年	三學年	三學年	一學年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章程

二八

家事園藝	五	一學期	第三學年
工藝常識	一	一學年	第二三學年
工藝教學法	一	一學期	第三學年

教育部立案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暨上海市教育局立案藝術師範學校招生簡則

民國廿五年七月

一. 學額

- 國畫系 一年乙級新生四十名
- 西畫系 一年乙級新生四十名
- 雕塑系 一年乙級新生四十名
- 圖案系 一年乙級新生四十名
- 工藝圖案部 一年乙級新生四十名
- 建築圖案部 一年乙級新生四十名
- 藝術教育系 一年乙級新生四十名
- 圖畫音樂部 一年乙級新生四十名
- 圖畫工藝部 一年乙級新生四十名
- ▲藝術師範學校 一年乙級新生四十名

二. 投考資格

- 甲. 專科學校各系新生須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學畢業
- 乙. 師範學校新生須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初級中學畢業
- 丙. 轉學生須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同等性質學校之轉學證書及成績單

三. 考試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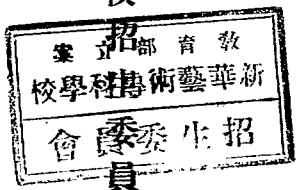
- 國畫系 一年乙級考試『黨義』『國文』『口試』『國畫』
- 西畫系 一年乙級考試『黨義』『國文』『口試』『西畫』
- 雕塑系 一年乙級考試『黨義』『國文』『口試』『西畫』
- 圖案系 一年乙級考試『黨義』『國文』『口試』『圖案畫』
- 藝術教育系 一年乙級考試『黨義』『國文』『口試』『國畫』『西畫』『音樂理論』
- 圖畫音樂部 一年乙級考試『黨義』『國文』『口試』『國畫』『西畫』『工藝理論』
- 圖畫工藝部 一年乙級考試『黨義』『國文』『口試』『國畫』『西畫』『工藝理論』
- ▲藝術師範學校 一年乙級考試『公民』『國文』『口試』『作畫』『音樂』

四. 報名手續

凡應本校入學試驗之男女學生須先繳左列各件

- 甲. 報名單
- 乙. 畢業證書或轉學證書及成績單
- 丙. 最近半身式寸照片四張
- 丁. 試驗費一元(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戊. 保證金五元(此款錄取者畢業時發還不取者退還取而不到者不退)
- 五. 報名日期 七月十五日至九月一日
- 六. 考試日期及地點
  - 第一期 自八月三日至八月八日
  - 第二期 自八月廿六日至九月一日
- 每日上午九時起在本校試驗
- 七. 開學日期 九月一日
- 八. 到校日期 錄取新生應於開學時一律到校
- 九. 附告 其餘各項詳載本校章程 應試學生須隨帶筆墨畫具
- 十. 校址 上海斜徐路打浦橋南堍(法租界二十一路公共汽車直達)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招生委員會訂



# 現任職員表

姓名	號	籍貫	職務	經歷
徐朗西	嶠雲	陝西原	校長	前上海女子美術專門學校創辦人曾任上海美術專科學校校長
汪亞塵		安徽寄浙江	教務長	日本東京美術學校畢業曾任上海美術專科學校教務長前東方畫會創辦人考察歐洲各國藝術二年
潘伯英	縵操	江陰蘇	總務長	曾任本校教務長及上海美術專科學校教授
徐希一		武進蘇	教務襄理兼藝術師範音樂課主任	曾任東亞體育專科學校教務主任及上海美術專科學校音樂教授
榮君立		無錫蘇	總務襄理	法國國立巴黎美術學校畢業會考察歐洲各國藝術
陳品	戒庸	丹陽蘇	訓育主任	歷任青浦崑山等縣黨務指導委員兼訓練部長黨教檢委會委員長上海市黨部黨義教師檢定合格
諸聞韻	汶隱	孝豐江	國畫系主任	曾任上海及美術專科學校教授
楊秀濤	之一	銅仁貴州	西畫系主任	法國國立巴黎美術學校畢業會考察歐洲各國藝術
江新	小鶴	吳縣蘇	彫塑系主任	日本東京美術學校畢業留法研究美術五年
李有行	固言	四川江	圖案系主任	法國國立里昂美術學校染織圖案科畢業
劉賈平		浙江寧	藝術教育系主任兼藝術師範學校主任	曾任上海美術專科學校藝術教育系圖音組主任音樂系主任及浙江省立各中學校音樂教師前後十六年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章程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章程

程品生	栽紅	江蘇興	圖書館主任兼藝術師範工藝課主任	曾任浙江省立各中學教員十二年
朱祀瞻	增鈞	江蘇倉	繪畫研究所主任	前藝苑創辦人
姜丹書	敬盛	江蘇陽	工藝教育系主任	曾任杭州國立藝專教授
鍾慕貞		江蘇海	藝術教育系主任	曾任上海美術專科學校教授
吳恒勤	以勞	安徽寧	藝術教育系主任	法國國立巴黎美術學校畢業會考察歐洲各國藝術
周碧初		福建廈	西畫系主任兼藝術師範圖畫課主任	法國國立巴黎美術學校畢業會考察歐洲各國藝術
史士明	心白	江蘇陽	教務員兼文牘	南京省立第四師範特設藝術專修科畢業曾任溧陽私立同濟中學教員縣督學等職
徐蔚林		浙江湖	教務員	本校藝術教育系畢業曾任務本女子中學教員
吳德先	慧若	江蘇倉	女訓育員	江蘇省立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施瞻帖	夢蘇	江蘇倉	會計兼事務員	曾任松江縣政府會計
施清	中達	浙江鎮	圖書館管理員兼收發	本校藝術教育系畢業
周作齋	靜予	浙江寧	事務員	曾任浙江稅務局文牘員
蘇培玉	武璋	江蘇吳	書記	曾任吳縣印花稅局書記



現任教授表

姓名	號	籍貫	擔任課程	經歷
顧坤伯	景峯	無錫	國畫教授	書畫專家
張振鐸	鼎生	浙江浦江	國畫教授	曾任廈門集美學校教員
諸樂三		浙江孝豐	國畫篆刻國文教授	曾任上海美術專科學校教授
錢匡	瘦鐵	無錫	國畫教授	書畫專家
張大千		四川永川	國畫教授	書畫專家
張澤	善孖	四川永川	國畫教授	書畫專家
汪聲遠		安徽安	國畫教授	書畫專家
潘天授	阿壽	浙江寧海	國畫教授	現任西湖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教授
張聿光		浙江山陰	國畫教授	曾任上海美術專科學校校長
黃賓虹	樸存	安徽安	國畫教授	書畫專家曾任神州國光社編輯
諸聞韻	汶隱	浙江孝豐	國畫教授	載職員表

陸一飛		江蘇常熟	國畫教授	書畫專家
徐培基	植生	山東濰縣	國畫教授	本校國畫系畢業
楊秀濤	之一	貴州銅仁	西畫教授	載職員表
吳恒勳	以勞	安徽休寧	西畫教授	載職員表
周碧初		福建廈門	西畫教授	載職員表
陳抱一		廣東	西畫教授	日本東京美術學校畢業
汪亞塵		安徽原寄	西畫教授	載職員表
朱肥瞻	增鈞	江蘇太倉	西畫教授	載職員表
潘玉良		江蘇江寧	西畫教授	法國國立巴黎美術學校畢業 業現任國立中央大學講師 意大利皇家美術院畢
錢鼎	鑄九	江蘇青浦	西畫教授	北平國立藝術學院教授 北平高師講師
桑君立		江蘇無錫	西畫教授	載職員表
江新	小鷄	江蘇吳縣	彫塑教授	載職員表
郎魯遜		浙江杭州	彫塑教授	法國國立巴黎美術學校 彫塑系畢業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章程



姜丹書	唐雋	程品生	玉隱秋	馬育麟	李有行	凌樹人	陳之佛	楊燕玄	潘伯英	鄧質平	徐希一	宋壽昌
敬廬		栽紅			固言				縵操			
江蘇溧陽	江蘇溧陽	江蘇宜興	浙江仙居	江蘇溧陽	四川油江	浙江杭州	浙江餘姚	安徽懷寧	江蘇江陰	浙江海寧	江蘇武進	浙江紹興
理論教授	理論教授	工藝教授	工藝教授	工藝教授	圖案教授	圖案教授	圖案教授	圖案教授	音樂教授	音樂教授	音樂教授	音樂教授
戴職員表	法國巴黎研究工藝美術六年現任生活美術雜誌編輯	戴職員表	曾任國立暨南大學工藝教授	曾任上海美術專科學校工藝教授	戴職員表	曾任商務印書館製版部主任	日本東京美術學校畢業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圖案系畢業法國巴黎研究圖案二年	戴職員表	戴職員表	戴職員表	曾任上海美術專科學校教授

鍾嘉貞	上	江蘇	音樂兼英文教授	戴職員表
郁秀芳	浙	鄞縣	音樂兼英文教授	中西女塾教授
曹祖繩	江	松江	音樂教授	本校音樂系畢業曾任上海美術專科學校音樂教授
程桂生	江	吳縣	音樂教授	崑曲專家
陳品	丹	丹陽	黨義教授	戴職員表
李華庭	吳	吳江	公民教育教授	上海市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審查合格高中訓育主任兼公民教員曾任南京市政府科員
鄧文柳	萍	萍鄉	軍事教官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曾任連長營附等職
方巖	浙	嘉興	篆刻教授	篆刻專家
俞寄凡	吳	吳縣	理論教授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本校校長
李青崖	湖	湖南	理論教授	曾任暨南大學教授現任復旦大學教授
華林	江	江蘇	理論教授	北平孔德學校創辦人暨南大學教授
孫福熙	浙	紹興	理論教授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教授
徐仲年	無	無錫	理論教授	法國里昂大學博士巴黎大學文科博士院員曾任國立勞動大學出版課主任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章程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章程

朱天堯	上海	理論教授	日本宏文師範畢業
傅彥長	上海	理論教授	文學專家現任同濟大學教授
周祖年	無錫	英文教授	大同大學文學系畢業
張振本	浙江 杭州	法文教授	法國巴黎大學畢業
黃景華	浙江 盛澤	國術指導	國術專家
徐悲鴻	江蘇 宜興	西畫特約講師	法國國立巴黎美術學校畢業
李毅士	江蘇 武進	西畫特約講師	英國皇家美術學院畢業
唐學詠	江西	音樂特約講師	法國里昂音樂院畢業
鄭岳	浙江 永嘉	國畫特約講師	書畫專家
朱應鵬	浙江 杭州	理論特約講師	前晨光美術會創辦人
王榮鈞	上海	西畫特約講師	前晨光美術會創辦人

新華藝術專科學校報名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繳	家長	家庭 通信處	資格	投考 何系	姓名	
	證書 紙照片四張保證金五圓試驗費壹圓	與本人 之關係	現在 通信處			系 部 科 年 級	字
							別性
		業職					齡年
							歲
							貫籍
							省
							縣

新華藝術師範學校報名單

中華民國	附繳	家長	家庭	資格	投考	姓名
			通信處			現在
年	證書	與本人 之關係	通信處	年	級	性別
月			職業			年齡
日	紙照片四張保證金五圓試驗費壹圓					歲
						籍貫
						省
						縣

中華民國廿年六月壹日 收到

52

027

11

5KBC  
HG  
3649.29  
285